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基準

 施行日期:110年 02 月 01 日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止

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9 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（一）大班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。

（二）中班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。

（三）小班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自110年2月18日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 四、本園各項收費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期間 | 3 歲(學齡) | 4 歲(學齡) | 5 歲(學齡) | 備註 |
| 學費 | 一學期 | 3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|
| 雜費 | 一學期 | 450元 | 每月 100 元 |
| 材料費 | 一學期 | 1,170元 | 每月 260 元 |
| 活動費 | 一學期 | 765元 | 每月 170 元 |
| 午餐費 | 一學期 | 3,468元 | 每月 795 元；4 個月又 8 天 |
| 點心費 | 一學期 | 2,840元 | 每月 650 元；4 個月又 8 天 |
| 學期收費總額 | 8,693元 | 本學期共 4.5 月 |
| 保險費 | 一學期 |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| 非補助項目 |
| 延長照顧服務費 | 一學期 | 以實際參加的幼生數計算與家長商定收取。補助對象：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、符合5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30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。 |
| 校外教學費 | 次 |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| 非補助項目 |

 五、退費基準：

 （一）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讀而離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 1、學費、雜費：

 (1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讀者，全數退還。

 (2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 (3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
 之一。

 (4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不予退費。

 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讀月數比例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
 間者，按離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讀日數比例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不
 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 （二）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離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 （三）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數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不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 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數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不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曆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例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 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讀日數比例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不予退費。

 玉井國小附設幼兒園

 109 年 12 月 31 日